

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

订全州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州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 and 城乡环境卫生评价；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卫生城镇创建和管理；承担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全州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州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州保健工作。

12、贯彻执行中医药民族医药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州中医药民族医药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3、指导州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州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湘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州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州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

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州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湘西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州卫生健康委与湘西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州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州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和信息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17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加挂职业健康科牌子）、医政医管科（体制改革科）（加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献血管理办公室牌子）（加挂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牌子）、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科技教育科、保健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爱国卫生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603人，实有人数2,84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内的预算单位包括：1、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州人民医院、州民族中医院、州精神病院、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妇幼保健院、州卫生计生综

合监督执法局、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州中心血站、州肿瘤医院、州荣复医院。湘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正处级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44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91.7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45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703.24万元，主要是二级单位财政专户收入增加及人员调资增加人员经费等。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5,441.7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0.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2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8.1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703.24万元，主要是年度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991.7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88万元，占0.83%；卫生健康支出1,754.33万元，占8.78%；住房保障支出122.68万元，占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14万元，占3.15%；卫生健康支出3,336.84万元，占16.69%；住房保障支出243.74万元，占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64万元，占1.78%；卫生健康支出2,082.4万元，占10.42%；住房保障支出273.53万元，占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17万元，占1.56%；卫生健康支出1,820.63万元，占9.11%；住房保障支出243.77万元，占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92万元，占1.13%；卫生健康支出2,126.54万元，占10.64%；住房保障支出172.34万元，占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86万元，占0.97%；卫生健康支出1,694.52万元，占8.48%；住房保障支出153.6万元，占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2万元，占0.34%；卫生健康支出645.98万元，占3.23%；住房保障支出52.1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1万元，占0.09%；卫生健康支出153.62万元，占0.77%；住房保障支出12.85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3万元，占0.32%；卫生健康支出599.7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

出51.57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88万元，占0.64%；卫生健康支出739.54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99.65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56万元，占0.95%；卫生健康支出1,111.23万元，占5.56%；住房保障支出149.29万元，占0.7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9,455.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3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医改、食品安全、卫生应急、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公共卫生及医疗质量安全等卫生健康工作等方面；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117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州医疗调解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部分贫困计生家庭医疗减免、普法、法治建设、乡村振兴、共青团经费、家庭发展人口监测经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促进全州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开展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培训，组织卫生系列职称考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等方面；精神病医院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创新与发展等方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207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四个季度环境健康、吉首市城市生活饮用水、全州八县市比对水样等、平行样品和其他水质全分析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花垣县儿童血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检验检测工作、专用材料及贷款还本付息等方面；卫生监督机构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卫生监督执法及抽样重点监督专项等方面；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医药研究工作经费等方面；采供血机构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血站能力能力建设等方面；其他专科医院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进行设备维护及办公楼维修，以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医疗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医院经营有效运行等方面；精神病医院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医疗

质量、工作安全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维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4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7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0.24%，主要是本次部门汇总机关运行经费取数包含了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参公单位及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数。导致预算公开机关运行经费数比实际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数大。实际行政单位、参公单位机关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8.1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按单位性质预算公用经费导致二级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6.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24.1万元，主要是单位积极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5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卫生健康相关会议；培训费预算168.85万元，召开卫生健康会议，培训内容为开展卫生健康业务能力提升及卫生健康管理工作等培训；拟举办“6.14”世界献血者日活动、举办演讲、护士节、医生节等活动，加大对无偿献血事业进行宣传和护士节、医生节对医护人员进行关心和慰问。预算为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55.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73.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9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7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3,02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17.57万元，项目支出50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

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卫健部门预算公开表\(50\).xlsx](#)